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整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講（生科院館 307 室）
- 三、主席：吳彰哲院長（視訊）、龔紘毅副院長（現場主席） 記錄：徐志宏
- 四、出席人員：陳泰源主任、黃振庭主任、鄒文雄主任、邵奕達所長、許邦弘主任
- 五、列席人員：吳純宜行政專員（提案三）
- 六、教師榮譽：

（一）校外獎項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食品科學系	蕭心怡	教授	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計畫名稱：PjBL x USR：推動水產品品質精進創新服務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李定宇	助理教授	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計畫名稱：產學合一分子診斷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林翰佳	特聘教授	國科會114年度傑出研究獎

七、主席報告：

- （一）本學院延攬養殖系龔紘毅教授為本學院副院長，未來將借重龔副院長的經驗，協助本學院推動產學及研究各方面的工作。
- （二）本學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情況不甚理想，請各主管共思解決對策。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審議本學院115年第1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5 年 1 月 14 日研發處海研企合字第 1140000332 號書函：115 年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辦理。
2. 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如附件 1 (P.4)。
3. 本學院 107~114 年度校長設備費核定通過情形如附件 2 (P.6)。
4. 本學院 115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案計 4 案（總表如附件 3, P.12），請審議並排序。各申請案詳細資料另以附錄呈現。

決議：各案均予以推薦，其中基礎教學設備 2 案提案至教務處，研發設備 2 案提案至研發處企合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院於 95 年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2. 因本校 110 年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如附件 4, P.14) 取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3. 擬依本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修正本學院實施要點。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附件 5 (P.16)。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1 (P.18)。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本學院各級研究中心檢討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114 年 5 月 8 日發布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如附件 6, P.19)，各級研究中心應達到規定之評估指標，連續三年審查不通過應裁撤或停辦。
2. 本學院各級研究中心 112-114 年度 KPI 績效統計表如附件 7 (P.21)，請各系所主管檢討並擬定各級研究中心之改善方案。
3. 其中本學院為配合教育部「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於 88 年成立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8, P.22)，並承接計畫至 94 年底。又本校 95 年受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成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本學院生技中心因此專司本學院生物技術學程之推動及綜合一館 3 樓教學共同實驗室之管理。
4. 因生技中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擬自 115 學年度裁撤該中心，並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未來將獨立於生技中心之外。另綜合一館 3 樓教學共同實驗室改直隸生科院，並請生科系吳純宜行政專員繼續協助管理。

決議：在不損害吳純宜行政專員的權益為前提，同意本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為擴大獎學金之扶助效益並兼顧鼓勵優秀學子，生科系擬修正『信逢股份有限公司』勵進獎學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生科系 11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擴大獎勵對象，新增「已入學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先修生」及「碩士班及大

學部三、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為獎勵類別，於清寒學生名額有餘額時序位提供。

(2)新增限制條款，各類別獲獎次數為：已入學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先修生、碩士班及大學部三、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在學期間限領一次。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勵進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附件 9 (P.2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1 (P.29)。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